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太原市美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县温泉路改造项目（人行道及绿化亮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县温泉路改造项目（人行道及绿化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夏县县城南部温泉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规模：本次改造路段为禹王大道至白沙河段，总长 800 米。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横断面布置为 20 米中间机动车道+2×4 米机非绿化隔离带+2×4 米非机动车道+2×3 米人行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夏县温泉路改造项目（人行道及

绿化亮化)工程人行道铺装、绿化、虹桥、景观照明、积雪园游园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壹万零陆拾捌元壹角贰分(12010068.12元)。

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壹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11018411.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陆佰拾壹元三分捌角(91611.38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柒仟肆佰元(3074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荣福财; 身份证号: 140225198810072811。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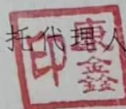
(签字)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1007540774507

地 址: _____

地 址: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南外环

街南 1 幢 B 座 107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3002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康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51-8273172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晋源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1391010300000088111